**114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教育局ooo年o月oo日府教體字字第oooooooo號函辦

二、宗 旨：遴選本縣羽球代表隊領隊、教練及選手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，為

縣爭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竹東國中。

六、競賽種類：羽球。

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。

八、選拔地點：竹東國中體育館（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）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10：00，請所有報名選手

務必到場，逾時不候。

十、選拔項目：

(一)男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二)女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十一、錄取辦法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

1. 男子組選手共計10名，分別為單打4名，雙打6名。

2. 女子組選手共計10名，分別為單打4名，雙打6名。

(二) 報名資料彙整、審核後，若優先徵召名額不足額時，則於本次選拔比賽期間公布本次選拔賽名額進行選拔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（含）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15歲以上【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】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須經家長同意，並在監護人同意書家長簽名欄位簽名。

(三)優先徵召資格：

1.第一順位以國際羽總認定世界排名前300名，逕行徵召錄取。

2.第二順位以111-112年第2次及第1次全國甲組排名賽，單打前16名、雙打前16名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積分高低予以錄取。

3.第三順位以 112年全國運動會單打、雙打、混雙前6名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名次高低予以錄取。

4.第四順位以甲組球員資格者 111-113年都有參加全國排名賽者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名次高低予以錄取。

5.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，仍須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點規定提出報名，繳交資料受

審。

6.入選球員須無條件配合羽委會集訓，否則將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
（四）選拔賽資格：

1.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
2.新竹縣113全中運選拔獲個人賽前三名之單、雙打選手。

3.屬大專院校羽球校隊之球員。

4.參加112、113年全國排名賽乙組單打或雙打前16-32名者。

5.凡設籍新竹縣選手。

十三、報 名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3.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止。

(二) 地點：竹東國中(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)，李明照 總幹事收。

連絡電話：電話0912-535706李明照 總幹事。

（三）選手報名時須繳交資料（未經錄取者賽後退還）

1.填寫選手資料表（請以正楷填寫）。

2.選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.未滿18歲之選手，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4.甲組球員證影本。

5.符合保留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
6. 2寸相片2張。

7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114年3月23日，由參加選拔選手現場抽籤，直接選拔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（1）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（2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選手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

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（3）兩選手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（4）如遇三選手獲三選手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

序判定：

A、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逾時比賽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（三）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參賽選手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四）若選手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，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；其情節嚴重者，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，並報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
十九、錄取資格者：頒發獎狀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修正公佈之，並函送新

竹縣政教育局核備。

**114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\_選手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運動種類：** | | | | | | **填表日： 年 月 日**  **編號：** | | | | | | |
| **競賽項目：**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|  | | | **聯絡**  **電話** |  | | | | **(照片)** | | |
| **英文姓名(同護照)** | | |  | | | **手機** |  | | | |
| **性別** | | |  | **血型** |  | **職業** |  | | | |
| **身高** | | |  | **體重** |  | **出生**  **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緊急**  **連絡人** | | |  | | **關係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 | | | |
| **手機** | | |  | | | |
| **戶籍**  **地址** | | | (　　　　　)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通訊**  **地址** | | | (　　　　　)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國小** | | |  | | | | | **指導教練：** | | | |
| **國中** | | |  | | | | | **指導教練：** | | | |
| **高中職** | | |  | | | | | **指導教練：** | | | |
| **※【重要國內、國際參賽佳績】（請條列賽事名稱、獲獎名次及成績）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| **賽事名稱** | | | | | | **獲獎名次** | | | | **成績** |
| **1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**2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**3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**4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**5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**6**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
**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參加**114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**。

選手姓名：

選手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未滿18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與被監護人關係：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